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編纂]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	800,000,000	40,000.00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	<u>200,000,000</u>	<u>10,000.00</u>
合計	<u><u>1,000,000,000</u></u>	<u><u>50,000.00</u></u>

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	491,846,560	24,592.33	[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	79,400,000	3,97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A類普通股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合計	<u><u>[編纂]</u></u>	<u><u>[編纂]</u></u>	<u><u>100.00</u></u>

股 本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當前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目前每股可投十五票，惟就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我們已獲得王先生和陳先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各自不可撤銷的承諾，其將促使持有其控制的B類普通股的中介公司（Tuya Group Inc.、Tenet Vision及Unileo）在正式修訂章程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之前，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對每股B類普通股投不超過十票，惟為通過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段所述的建議決議案除外。

保留事項為：

- (i) 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i) 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
- (iv) 對本公司審計師的委任或罷免；及
- (v) 本公司的自願清算或清盤。

此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且擁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10%（即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上添加決議案。

由於我們尋求作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申請[編纂]，因此我們須遵守：(a)《上市規則》第八A章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包括《上市規則》第8A.44條，該條要求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八A章中的若干條款規定並將其納入我們的章程細則；及(b)《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章程細則規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我們的章程細則目前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我們承諾在[編纂]股東大會上提出修改我們的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以符合該等規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段。

股 本

此外，我們承諾於[編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我們的章程細則，將特別權利的終止、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納入章程細則。有關該等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

此外，除若如下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外，[編纂]後及於我們的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完全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特別權利的終止、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

- 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章程細則前，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修改某一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所附權利的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投票批准（為免生疑問，將遵守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即該類已發行股份的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即使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法定人數不少於過半數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人數）；
- 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章程細則前，不同投票權將適用於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段所載通過建議決議案；
- 附錄三第16段規定，於修訂章程細則前，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通過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不少於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及
- 附錄三第14(1)段規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 本

下表載列[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和投票權：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	佔有效投票權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¹⁾⁽²⁾⁽³⁾ (%)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2) 不計及可能用於未來進行任何行使或歸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由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獎勵未獲行使或歸屬，受託人無權行使該等A類普通股所附的投票權；僅代表該等A類普通股（如根據相關獎勵的行使或歸屬發行／轉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可通過向受託人發出必要的指示行使相關投票權。
- (3) 此乃基於A類普通股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及B類普通股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十五票投票權計算。

B類普通股可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在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編纂]股A類普通股，約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的[編纂]%（經該等A類普通股擴大，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對我們的任何B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或不再於其中擁有經濟利益，或不再對任何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時，我們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已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股 本

- (ii)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予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規定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時；或
- (iv) 當所有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當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時(例如，倘陳先生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或其不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或其不再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依然有效的僱傭關係)，陳先生及陳先生的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直接或間接控制、受控於陳先生或與陳先生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實益擁有或控制的B類普通股所附有的不同投票權亦將失效。

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惠、特權和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王先生及陳先生。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未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未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可用於滿足未來行使或歸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附帶的投票權；王先生及陳先生通過他們的中介公司將實益擁有及控制的總計[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佔(a)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b)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有效投票權的約[編纂]%(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c)就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有效投票權的約[編纂]%(基於各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d)有效投票權的約[編纂]%，假設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行使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上限將為每

股 本

股十票。B類普通股由(i) Tuya Group Inc.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ii) Tenet Vision (由Tenet Global全資擁有，而Tenet Global由Tenet Smart全資擁有，Tenet Smart由TMF (Cayman) Ltd. (作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為王先生，受益人為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全資擁有)；及(iii) Unileo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本公司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上述B類普通股所依據的持股安排符合第8A.18條規定，且持股安排根據聯交所於2018年4月發佈的「諮詢意見總結－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獲得准許，即：(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對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的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權；及(ii)信託必須以財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為目的；或(c)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全權管控的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

具體而言，就王氏家族信託而言，信託目的是為王先生的遺產規劃。王先生據之持有B類普通股的持股安排已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上市之時確立。王先生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唯一最終受益人，保留Tenet Vision及Tuya Group Inc.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因此，該安排不會導致規避《上市規則》第8A.18(1)條。

為確保無任何規避第8A.18(1)條的行為，本公司及王先生均承諾只要王氏家族信託持有任何Tenet Vision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Tuya Group Inc.仍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王先生將不會向其他人士轉讓Tuya Group Inc.的任何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Tuya Group Inc.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倘Tuya Group Inc.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Tuya Group Inc.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及／或王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保護者／保護委員會成員、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委託人變更為另一人，導致王氏家族信託持有的Tenet Vision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王氏家族信託持有的Tenet Vision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變動，本公司及／或王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告知聯交所，並遵守相關法定義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義務)，且Tenet Vision及Tuya Group Inc.各自持有的B類普通股所附不同投票權均須於轉讓後相應終止。

股 本

本公司及陳先生均承諾，倘Unileo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Unileo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及／或陳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告知聯交所，並遵守相關法定義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義務），且Unileo持有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須於轉讓後相應終止。

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30條，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條。

本公司、王先生及陳先生均確認，於本文件日期，任何B類普通股並無產權負擔，亦不會在「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段所述的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之前，就任何B類普通股設立新的產權負擔。

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可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即使並未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仍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願景和領導力，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根據本公司的長遠前景及策略對本公司進行控制。

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編纂]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編纂]本公司。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一段。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在法律上可予強制執行的承諾，表示其將遵守第8A.43條所載的相關要求，其目的是為了股東的利益並可由股東予以強制執行。於2022年5月24日，王先生及陳先生就其作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 (a) 其會遵守（及倘其實益擁有權益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持有，其會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企

股 本

業、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條、第8A.14條、第8A.15條、第8A.17條、第8A.18條及第8A.24條項下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及

(b) 其會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該等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股東依賴該承諾獲取及持有彼等的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該承諾旨在令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且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針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予強制執行。

該承諾將於以下日期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自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該承諾的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責任或負債，包括在終止日期或之前已經存在的就任何違反該承諾的行為要求損害賠償及／或申請任何禁令的權利。

該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因該承諾產生的所有事宜、索賠或糾紛應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管轄。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員擔任重要職務，為選定的僱員、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經修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有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段落。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i)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分為數額更小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1股本變動」段落。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五十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相關大會上出席（如章程細則所述）並投票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廢除（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7股份權利變更」段落。